



# 懲戒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林玉苹

連絡電話：02-23111639 分機 318 編號：110-012

## 關於媒體讀者投書「公開審判不能因防疫打折」之本院

### 聲明新聞稿

關於媒體讀者投書「公開審判不能因防疫打折」一文，其中就本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石木欽懲戒案(以下簡稱本案)揣測：「據聞石木欽將不出庭，委由律師代理；此是否已得到審判長許可？若得許可，則如此禮遇，是否兆示審判長就『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』早有成見，傾向作成「免議」判決？」一節，本院提出嚴正聲明如下：

一、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庭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庭。」被付懲戒人得否委任律師代理到庭，係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，審判長於個案中本得依法決定，公務員懲戒法第 35 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；本案承審審判長自會依法審慎行使上揭訴訟指揮權限，本於審判獨立，外界對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限，應予尊重，於審前斷不能擅自逕予臆測本案即屬「禮遇」，進而更認審判長早有成見並傾向作成「免議」判決之質疑等詞。撰文投書之讀者既為律師，對此節較常人自應有更高之認識，其於無憑無據下，杜撰捕風捉影之妄

加臆測揣想，實屬遺憾。

二、自去（109）年7月17日法官法及懲戒新制上路後，本院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第一審即引進非職業法官的參審員參與審判，以廣納多元觀點，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。因此，本案合議庭成員除3位職業法官外，尚有2位參審員共同參與審理，且本案即將開庭審理，合議庭相關之審理作為，皆屬合議庭之審判核心事項，各界自應尊重合議庭對於個案的判斷及決定，本院至盼社會大眾均能留給司法審判應有之公平、公正及實踐司法正義的純淨空間。

另鑑於本案係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，且考量時值疫情警戒期間，為兼顧公開審理及防疫措施所需，並期提供民眾更合宜的旁聽機會，本院爰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揭示的公開法庭原則，於符合防疫原則下，經考量法庭面積大小及通風條件後，特別規劃另覓較大旁聽空間，於司法院1樓多媒體簡報室另設延伸法庭，開放記者及民眾旁聽（座位間隔1.5公尺），除為減少染疫風險外，更係為確保審判公開之原則，投書作者對於本案司法公開透明之質疑，亦屬誤解。